

沈环新民审字〔2025〕46号

关于沈阳益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益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益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侯三家子村，总投资 50 万元，占地面积 11401 m²，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以 PVC 粉末、纳米活性碳酸钙、钙锌稳定剂、水性油墨等为主要原辅材料，通过投料、混料、造粒、挤出成型、冷却、涂刷表面处理剂、印刷、烘干、固化工艺生产环保型 PVC 封边条。本项目原料均不使用再生塑料，同时将油性油墨更换为水性油墨，乳胶更换为水性胶。项目新增一台 2t/h 燃气锅炉用于生产车间和办公室供暖。本项目新增年产环保型 PVC 封边条 750t，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计年产环保型 PVC 封边条 2250t。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和臭气浓度；涂刷表面处理剂、印刷、烘干、固化工序、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水环境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和软化水制备废水。

3、声环境影响主要为：造粒机、搅拌混合机、挤出机、涂胶机、牵引机、印刷机、风机、泵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布袋、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沉淀池沉渣、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油墨清洗废水、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投料、混料工序的搅拌混合机上方设置顶部密闭+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型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在造粒机上方设置顶部密闭+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型集气罩，危废贮存库整体密闭，废气通过集气管线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 1#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

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挤出成型、涂刷表面处理剂工序的挤出机、涂胶机上方均设置顶部密闭+四周带有软帘的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分别进入 2#、3#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

项目印刷、烘干、固化工序位于同一封闭厂房内，印刷机上方设置顶部密闭+三侧围挡+一侧上下推拉门的包围型集气罩；烘干机和固化机设备均自带密闭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通过顶部负压收集。上述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 4#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限值。

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浓度排放限值标准。

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1-2019）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氯乙烯及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排放标准。

2、水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化粪池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废水经锅炉房内沉淀池（沉淀+絮凝）处理后，由专用运输车辆负责收集并运送至新民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胡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中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保护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再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胶桶、废油墨桶、废油墨抹布、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油墨清洗废水、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危废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布袋、废包装袋、除尘灰、废边角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

要求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废包装袋、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渣定期清理及时外售，不在厂区内存放；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内储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本项目建设时不得随意压占、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减小扰动范围；同时在保护好现有植被基础上，在厂区范围内外加强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达到减小风速、充分保护地表疏松土层、防治土地沙化、改善土地质量。

六、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

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九、“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十、本项目由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新民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王春艳

共印 5 份